

智能监测预警终端订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通豪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

一、说明：

受买方委托，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组织了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智能监测预警终端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D203225M81292 的国内招标，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，确定南通豪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标。

二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额(元)	备注
1	智能监测预警终端	豪睿	ZNYJ-400	套	100	33360	3336000	质保期 3 年
合计人民币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								

三、合同条款：

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，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，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。

1、按照招标文件需求，买方向卖方购买智能监测预警终端 100 台，具体规格如下：现场高清视频采集记录功能，7 寸 4G 摄像头，20 倍以上光学变焦，白天可视 500 米以上、晚上 200 米以上；遇有人经过时能智能语音警示或健康教育宣传功能，可通过远程切换；双向对讲功能，人流量计数功能；远程控制功能，通过监控客户端软件对前端设备发送指令，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，并查看设备信息；

环境信息采集功能：可采环境温度、湿度数据并回传到监控客户端，具备智能降温保护功能，预留串口功能。

2、交付使用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。

3、收货人及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收货人及地点。

4、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货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0%，验收满一年后付 10%尾款。

5、验收：

设备、材料安装、调试结束，买、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，达到验收标准，则验收合格。

6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6.1 卖方所供设备、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，自验收合格起计算。

6.2 在质保期内，因卖方所供设备、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，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，免费予以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。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、保险、安装、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6.3 在质保期内，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，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，应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6.4 质保期满后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，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、派人赶到买方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收取成本费。

7、卖方的违约责任

7.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，买方有权拒收，由此



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。

7.2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买方将扣减 10%尾款。

8、买方的违约责任：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，卖方交付时间顺延。

9、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，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，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。

10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方执三份，卖方执一份。自买卖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冲突，由买方负责解释。

11、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：南通豪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人：宋文静

联系人：纪琴

联系电话：18852461867

联系电话：13851455105

地址：无锡市梅园杨巷 117 号

地址：如东县昆仑大市场 1 号 13 室

电话：0510-68781026

电话：13851455105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无锡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如东

河埭支行

江海中路支行

帐号：1103021109000077488

帐号：32050164733800000458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